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拟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民生典当将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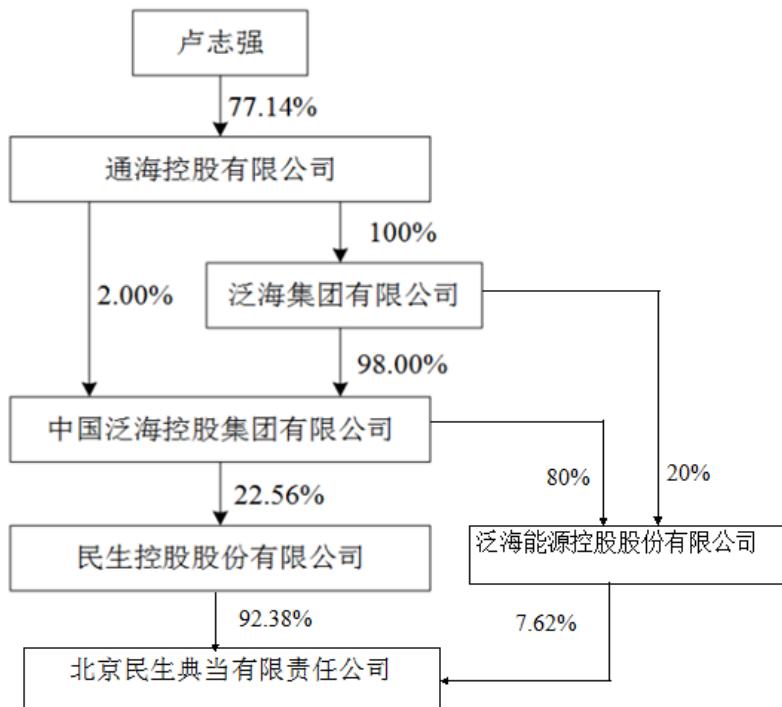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3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二）民生典当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财务数据

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经审计总资产556,374,890.91元，净资产354,526,494.9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5,654,857.78

元，营业利润 45,828,242.78 元，净利润 34,325,892.45 元。

（四）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民生典当客户陈双聘以 2000 万股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借款 2000 万元，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德”）为陈双聘借款提供担保，偿还 1000 万元借款后，陈双聘不履行典当借款到期债务。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宣武分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因判决书无法送达，民生典当已办理判决公告。

除此外，民生典当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为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允，作为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方，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融资情况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额度 2 亿元，主要是为了满足民生典当

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促进民生典当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担保，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民生典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因此对其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有利于提高民生典当的融资效率，有利于民生典当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交易公允。民生典当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业务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